

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巩义市大峪沟镇大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万和社区二期）北地块电梯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巩义市大峪沟镇大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万和社区二期）北地块电梯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；制造商为（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8人，营业收入为639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83.0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日

